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乔友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乔友林，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5 年 4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国家癌症研究所癌症预防控制部担任正式研究雇员和博士后；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研究所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肿瘤医院流行病学研究室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群医学及公共卫生学院特聘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发表明确意见。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乔友林	15	15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任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乔友林	7	7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 5 项议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了公司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重要专题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

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规范；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友林

2025 年 4 月 29 日